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頒獎：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約能源績優大樓表揚

第一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副校長室、總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主計室、語文教育學系

第二名：體育學系、學務處體育室、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學生事務處

二、校長致詞

- (一) 本人到校至今已第 26 天，雖然忙碌，但相當愉快。雖適值暑假期間，惟各單位仍忙碌於推動各項業務，感謝大家的幫忙。
- (二) 八月迄今校園內持續進行許多非常有意義的活動，例如：師培處辦理台中市 103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教統所辦理第 11 屆海峽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研討會、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等活動，本人亦參與開幕式活動。另本校數名學生主動規劃於暑假期間完成「公益環島-旅行在 1000 公里的教育」，體驗不同的服務學習活動。
- (三) 為推動校務，已藉由校內會議或場合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議，例如：英才校區教學大樓空間規劃，應儘早完備相關規劃事宜。另，有關體育場館之規劃及校園外圍環境之精緻化，感謝總務處；教學卓越計畫感謝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精緻師培計畫感謝師培處。
- (四) 因本校積極辦理各項計畫，且成效良好。目前教育部主動請本校英語系參與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英語學習領域教學計畫，此計畫為四年期計畫，刻正由該系撰擬計畫。
- (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名額爭取事宜，本人已拜訪或電訪部分縣市政府，將與師培處共同向各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

(六) 本校未來仍以內部持續規劃整合、外部以積極爭取機會之方向發展。

三、報告事項

(一) 副校長報告

1. 傑出校友寶成集團蔡董事長上月底蒞校，關心校務大樓發展，並將捐助英才教學大樓興建經費 2000 萬元，關愛母校之情，令人十分敬佩。
2. 本校第 24 屆表揚傑出校友的推薦選拔作業收件至八月底，請師長同仁與校友們，踴躍推薦優秀校友參與選拔。
3. 近期學校辦理的各項重要活動，諸如「兩岸心理測驗研討會」、「首屆 2014 驚豔台灣兩岸青年夏令營活動」及「北京師大師生蒞校參訪研習團」，均得到參與人員的熱烈回應與讚賞，對學校發展深具價值。
4. 「103 精緻師資培育工作坊」已經於 7 月 24-25 日辦理完畢，參與的師長同仁共同回顧討論執行成效，並認真規劃執行方向與內容，會中達成對未來方向的共識，暨獲得寶貴的推動意見。
5.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新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作業，已經於 8 月 1 日辦理完畢，並於 8 月 4 日正式開課，共計公費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48 人，分二班授課。
6. 中區中小學新進教師志業導入研習，於 8/12 及 8/13 辦理第一、二梯次，邀請前教育部次長陳益興講座教授等蒞臨指導，會中見到許多本校畢業校友，恭喜他/她們。

(二) 學生事務處業務工作簡報 (報告人：丘學務長周剛)

(三)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工作簡報 (報告人：陳中心主任曉嫻)

三、宣讀及確認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7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編號1列管案件（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請儘速完成修正事宜。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林主任欣怡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明日（8月27日）上午11點於求真樓演講廳舉行「公益環島—旅行在1000公益的教育」成果發表會，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英才教學大樓目前工程進度已達75%，經兩次展延，完工日期修正為10月21日，俟大樓空間規劃分配完成，始能進後續裝修事宜。
- 二、8月1日完成本校平和段BOT(文教設施)可行性評估案之期初工作計畫書審查事宜，並於8月6日赴財政部報告本案進度，財政部除建議規劃之宿舍量應以學校整體發展評估外，並應留意拆除之建物是否已達報廢年限，更提醒應將東部某大學案例作為本校未來招商階段參考。
- 三、配合臺中市政府委託東海大學中區再生基地團隊辦理「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其係選定本校五權路及民權路口舊眷屬宿舍區空間美化，案經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復經保管組於8月1日邀請黃位政院長及張英裕老師與該團隊共同討論後定案，預定於9月中旬前完成。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趙組長星皓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秘書良慶報告：

- 一、本處向教育部申請103學年度師培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ICP計畫（愛師培計畫），經專家學者審查，教育部於7月10日公文核定450萬元經費，本處於7月29日將計畫修正報部。本學年度之方案包含教師體驗營、研發師資生職涯興趣量表、偏鄉駐校集中實習、強化師資生課業輔導能力、建置師資生教學能力指標、發展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化測驗、翻轉教室、師資生動態資料庫建置

等。藉由本計畫之執行精進本校之師資培育並發展特色。

- 二、本處執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培育具有教育愛、專業力與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APPs 計畫，按期進行各方案書面資料彙整及管考會議，目前整體執行率為 94.89%。本處已提報期末成果報告，並將於 8 月 25 日(一)至教育部進行期末執行成果簡報。新(103)年度計畫-培育具有教育愛、專業力與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 APP-A+計畫業已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 400 萬元，本處將按期進行資料彙整與召開管考會議。
- 三、本處師培組先前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 6 場教甄模擬考(含教案審查、試教及口試)，共 30 位師資生參與。經本處查榜，有特教組 3 位、幼教組 6 位以及小教組 1 位，共計 10 位通過各縣市教師甄試，錄取為正式教師。師培組未來將廣續辦理教甄模擬考，輔導本校畢業師資生考取各縣市教師甄試。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為精進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並培養學生具備公民核心能力，本中心於本(103)年 3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教育部資科司於 7 月 29 日公告申請結果，本中心張明純老師提出之「全球化與台灣社會」通識選修課程獲得 B 類計畫之申請補助 20 萬元。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客家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103 年度客語薪傳師訪查計畫」於 7 月 20 日繳交第一期執行成果報告，上半年度訪查共計 1054 案，針對訪查案件統計分析，並提出建議方針及改善事項，待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即申請第二期款。

■ **圖書館—楊組長允言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今日(8 月 26 日)下午召開資本門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資本支出佔全年度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6.45 %、達成率 4.08%，主要進度落後為英才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今年年底將向教育部陳辦經費保留事宜，恐將影響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績效經費。

- 二、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其中修正要點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係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爰刪除「膳費」；同時住宿費皆需檢據覈實報支，每日標準上限修正為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 1,600 元；雜費每日 400 元(不分職級無需檢據)。並自 7 月 7 日以後出差者適用新規定。另有關本校「教職員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及「學生差旅費支用標準」亦分別通知人事室及學務處配合修正。

■ **人事室—邱專員德隆報告：**

通知本校各單位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依行政院規定自本(103)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裁示：

- 一、有關本校師培生制度，對內：請向校內師生及家長宣導現行制度；對外：規劃擴增師培生名額並陳報教育部。
- 二、英才校區教學大樓之演藝廳管理事宜，請進修推廣部提前規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度秋季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奉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6393F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發布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八點略以：「...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標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三、經本處徵詢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意見後，擬訂「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商」類收費標準，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0820元，另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元。(如附件)

四、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產業碩士專班採逐班申請審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業提104年度春季班「產業觀光暨文創設計品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申請案送教育部審核中，為簡化行政流程，擬統一訂定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產業碩士專班收費標準為碩士班「商」類，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0820元，另學分費為每學分1500元。

擬辦：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上開規定略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包括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旨揭原則業經103年5月13日研究發展委員會及103年7月1日法規會通過。

二、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原則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理單位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國研處處長、國研處產學合作組組長擔任、產業界代表一至二名、法律專業代表一名共同組成。」

(二) 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3 年 8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係依據早期療育實驗中心實際運作情形調整部分收費標準，「接案諮詢」項目「時段療育」由每 50 分鐘 800 元調高至 1200 元；各服務項目「團體療育」收費標準由每 50 分鐘 600 元調整為 600-800 元。另為使中心業務順利運作，並使教學與研究得以結合，故擬調整時段班個別課、團體課及臨時托育有關項目之鐘點費與中心業務費之經費收支比例。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及「早期療育實驗中心經費收支分配原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收費標準表請彙整後精簡呈現。
- 三、臨時托育之收費標準刪除「150 元/60 分鐘（低收入戶及特殊家庭）」字樣，該服務項目一律為 200 元/60 分鐘。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